

证券代码：838095

证券简称：大涵文化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彭春友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

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诚挚的感谢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公司拟更换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5 日